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0月8日召開研商寺廟得否免於昇降機間
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356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消防
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
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線

署長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寺廟得否免於昇降機間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

二、開會時間：101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案寺廟樓層數僅2層，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適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致需設置昇降設備，其所設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所明定，室外走廊類似於連接大氣的挑空區域，排煙效果較尚有建築物其他空間圍閉的挑空區更佳。是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同意視為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所稱其他類似部分，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限制。

(三) 上開兩點結論，請作業單位循程序另以本部函釋示。

八、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寺廟得否免於昇降機間設置垂直防火區劃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1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專員	陳佩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謝維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員	邵念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Signature]		
		2/24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樂科長中丕

樂 中 丕